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MTEM RATCHANON (中文姓名：拉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OMTEM RATCHAN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19張」之記載更正為「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17張」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SOMTEM RATCHANON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己身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02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3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4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
05 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綜合上述主客觀情
06 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
07 逐出境之必要。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李 昱 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

被 告 SOMTEM RATCHANON

(中文譯名：拉查，泰國籍)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南投縣○○市○○路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OMTEM RATCHANON (中文譯名：拉查，下以拉查稱之)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自民國113年8月10日上午8時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其位在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宿舍內飲用啤酒3至5瓶後，先在該處稍事休息，後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18分許，拉查騎車行經南投縣

01 南投市南崗三路與成功三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楊峰鐘所駕
0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後受傷送醫救
03 治。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22分許在醫院對
04 拉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5 公升0.80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拉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楊峰鐘在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
10 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1 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2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14 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5 件通知單影本2紙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道路交通事
16 故照片共1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黃慧倫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尤瓊慧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
18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19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